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预计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杰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68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按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0日